

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继续使用 92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，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不进行高风险投资。同时承诺将在该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，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监事会审核同意继续使用 92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8日